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賴熾亮

代 理 人 林禮模律師

被 告 元玉麟

邱玉隆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6864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409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一、二。

二、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賴熾亮以被告元玉麟、邱玉隆涉犯背信罪嫌，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提出告訴，終經檢察官於113年5月15日以112年度偵續字第409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同年7月10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6864號處分書認其再議為無理由，駁回再議在案，處分書送達聲請人後，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委任律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偵

01 查卷宗核閱無誤，並有高檢署送達證書、聲請人所提刑事刑
02 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本院收狀戳文在卷可稽，聲請人之
03 聲請程序合於首揭規定，先予敘明。

04 三、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制度，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
05 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亦
06 即如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
07 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係偵查卷內所
08 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
09 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
10 訴門檻，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11 之案件，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
12 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
13 段規定，裁定駁回之。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
14 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
15 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6 明文。所謂證據，係指直接或間接足以證明犯罪行為之一切
17 證人、證物而言；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
18 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
19 以為裁判基礎。倘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
20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
21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2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3 四、經查：

24 (一)聲請人於110年4月6日簽署不動產購買意願書（下稱意願
25 書），約定以該意願書所列條件委託允成不動產股份有限公
26 司仲介買賣，嗣於同年4月10日與桃園市○○區○○段000○
27 000地號土地所有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中，意願書第1
28 1條約定：「1、本契約書含未登記之建物一並買賣過戶。
29 2、賣方承諾二年內未收到市府拆遷通知。3、賣方於興建廠
30 房後未收到政府機構之拆遷通知。」所謂「拆遷通知」之客
31 體，係指上開土地上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廠房）等節，業

01 據聲請人及被告2人陳述明確，並有前述文件可佐，此部分
02 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關於約定前揭意願書第11條之緣由，係聲請人對於上開買賣
04 物件之要求，為聲請人所是認，且依被告2人所陳，渠等確
05 有請開發端即張豐澤、曾詩淇詢問上開土地上建物是否有意
06 願書第11條第2、3項之情形，核與證人張豐澤於偵訊時所
07 證：我是開發端，就是負責找物件，將物件帶回公司，再由
08 銷售端及公司其他部門去尋找買家，我們有帶買家賴先生去
09 看，帶看過程中賴先生有提及廠房興建多久，我回答是105
10 年後興建，元玉麟、邱玉隆在不動產意願書簽訂後、不動產
11 契約書簽訂前，有請我、曾詩淇去跟賣方確認，並要求簽訂
12 保證書，但賣方說他不確定2年內是否有收過拆遷通知，但
13 可以確定有收過1次，所以沒有簽保證書等語；證人曾詩淇
14 所證：元玉麟、邱玉隆說買方想確認有無收過拆遷通知，所
15 以就請我跟張豐澤去和地主確認這件事，地主說事情過很
16 久，他有印象收過1次，他也忘了，就沒有簽保證書等語大
17 致相符，並與證人張振修於偵訊時所證：張豐澤、曾詩淇有
18 說要請我簽保證書，因為我印象中一開始有收到拆遷通知，
19 之後有沒有再收到我不確定，所以我才沒有簽保證書等語大
20 致相符，足見被告2人確實透過公司開發端即張豐澤、曾詩
21 淇向張振修確認前揭事項，張豐澤、曾詩淇並進一步要求張
22 振修切結，然因張振修無法確認「2年內是否收過拆遷通
23 知」，故未簽立保證書，堪認被告2人所述，尚非子虛。

24 (三)就證人張振修是否確曾收過拆遷通知乙節，據其於偵訊時所
25 證：之前我證述「印象中一開始有收過拆遷通知」，時間很
26 久，不記得是哪一年的事，應該是廠房於106、107年剛蓋好
27 時有收到，我知道拆除紀錄的是第1次，應該是第1次貼公告
28 即108年4月9日時，第2次至第5次是拆除大隊直接去現場拆
29 雨遮，當時我不在現場，是事後租客通知我，我的認知不覺
30 得那（即「同意自行拆除/搬遷切結書」）是拆遷通知，是
31 我們同意自行拆除，李毅文是我公司的員工，他應該是簽了

「同意自行拆除/搬遷切結書」後才跟我說，我有跟賣方仲介張豐澤、曾詩淇講這個廠房有問題，前2年有無收到拆遷通知我不知道，當時張豐澤、曾詩淇有拿切結書給我寫，買方要求他們來詢問我有沒有收到通知，我說我不知道，所以我沒辦法簽，我沒有跟賣方仲介或買方仲介明確提到出售前2年有收過拆除通知或切結同意自行拆出之事等語，可證證人張振修於110年4月簽出售上開土地時，已知悉政府機關曾至現場張貼拆除公告，並知悉其員工李毅文曾109、110年間簽立「同意自行拆除/搬遷切結書」，卻未如實告知張豐澤、曾詩淇，以致於被告2人透過張豐澤、曾詩淇查悉之資訊有誤，實難率論被告2人有何違背任務、刻意隱瞞實情，難認合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

五、綜上所述，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查卷宗，認檢察官就聲請人所指上開被告涉犯背信罪嫌，業已調查明確，而認被告2人罪嫌不足，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經核尚無違誤，自應予維持。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不當，為無理由，揆諸前開說明，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法官 朱曉群

法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